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HBP2023-031）。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HBP2023-034）。

（三）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 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该期间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无异常波动情况。

(五) 公司、相关各方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 并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 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组相关文件。

(六) 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文件, 对本次重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 2023 年 5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相关文件的基础上, 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 2023 年 5 月 8 日,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七) 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综上, 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